

仲景街道辖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运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阳市仲宏诚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9月 8日

仲景街道辖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阳市仲宏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仲景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物业保洁项目基本情况

- 1、保洁位置：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所辖街区。
- 2、保洁面积：仲景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面积 104119m²。
- 3、物业类型：城市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运服务。

二、物业服务范围及标准

1、物业保洁服务范围

本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包含 28 条街道、保洁范围内所有垃圾池点及可视范围内区域的清扫、保洁、清运业务。

2、物业保洁服务标准

(1) 工作标准：按照规定完成街道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全天保洁。

(2) 环境卫生工作做到“八净八无三不准”，“八净”是指行车道净；人行道净；道牙根净；树坑、花坛边净；窨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桥头桥面净；入市口入街口净。“八无”是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

无瓜果皮核；无抛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三不准”是不准往窨井口倾倒垃圾、不准向花带倾倒垃圾；不准焚烧垃圾。

(3) 卫生保洁服务工作时间

清扫工作时间：上午 4:00-8:00，下午 13:30-17:00

保洁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清运工作时间：上午 2:00-10:30，下午 16:00-18:30

3、乙方为服务项目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

(1) 人员配置

乙方为服务项目提供如下工作人员安排，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裁减岗位和裁减保洁人员：

管理人员 4 名；清扫、保洁人员 31 名；清运人员 12 名

(2) 设备设施配置

乙方为服务项目配置必要的三轮车、板车、雨具、铁铲、铁锨、大小扫帚、垃圾桶、塑料袋等大小工具、用具，为保洁工作提供足够的后勤物质保障。

三、对乙方物业服务要求

- 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经营，依法纳税。
- 2、必须遵守《劳动法》，与聘用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存档备案。
- 3、所用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河南省三类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 4、不得将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解除合同。
- 5、必须配备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电话。
- 6、必须开展必要的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7、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 8、本项目清洁保障工作所需要一切设备、工具、清洁用品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 1、甲方组建一支专业督查队伍对责任区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督查和考评。乙方提供公司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手机号码，以便督查时及时联系，并派人参加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活动。
- 2、乙方开设举报热线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3、甲方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社会知名人士对环卫工作进行工作指导、评议和监督。
- 4、甲方对完成工作及时开展考核、评比，并根据相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进行奖励和处罚，完成工作较好的，予以奖励和通报；完成工作质量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追究经济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提出批评改进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开展工作。
-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

合。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付清保洁费用。

4、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和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办法、操作规程、检查标准等细则和标准。

2、乙方提供服务时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生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重要的会议、学习等活动，并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

5、遇上级卫生检查、区政府临时安排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有义务接收甲方安排的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任务，也有权利收取新增业务的服务费用。

7、有权利要求甲方查处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宛城区各种城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及事件。

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在不可抗拒的自然外力因素之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应的本职工作，在达到甲方满意时可顺延来年合同。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服务用地。

七、合同管理期限与费用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全年服务费用为1228333.16元，每月服务费用102361元。

开户行：农行南阳宛城支行

户名：南阳市仲宏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70 4101 0400 14123

八、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该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每月物业管理费应在下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止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如数支付。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按《仲景街道辖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运环境卫生考核奖惩标准》从下月物业费中扣除，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十、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3、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经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月 8日



乙方（公章）：南阳市仲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月 8日

